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13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6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7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祥云信息、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玖灿文化、受让方	指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玖泽农业	指	江苏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方、天辰矿业	指	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意向书》	指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收购协议》	指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天辰矿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徐学禹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本次收购	指	玖灿文化拟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祥云信息的 1,500.00 万股股份，占祥云信息总股本的 75.00%。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天辰矿业有祥云信息的 1,500.0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公众公司、出让方提供，收购人、公众公司、出让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祥云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祥云信息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玖灿文化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祥云信息的实际控制权。祥云信息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玖灿文化将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在稳定祥云信息现有供应商合作基础上，扩大商品供货渠道和供货品种，有效提高采购质量并控制采购成本；玖灿文化将协助祥云信息，进一步丰富产品内容并深度挖掘服务方向，积极开拓新的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将祥云信息现有客户圈由广东区域拓展至山西、江苏及国内其他区域，促进祥云信息收入的稳健增长，提高祥云信息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

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隋强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 T4 幢 1908 号
邮编	030000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主要业务	互联网直播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N08D9P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玖泽农业直接持有玖灿文化 70%的股权，刘佳直接持有玖泽农业 100%的股权，因此，玖泽农业为玖灿文化的控股股东，刘佳为玖灿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工商资料、出具的声明及公开网络查询记录，玖灿文化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玖灿文化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玖灿文化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玖灿文化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根据山西天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晋天策验审[2023]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月13日，玖灿文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450.00万元，玖灿文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祥云信息股票交易的资格。

4、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

“黑名单”的情形。

5、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声明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协议》，玖灿文化拟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祥云信息的 15,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29 元/股，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35.00 万元。根据招商银行太原亲贤街支行出具的单位账户存款余额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玖灿文化在该行账户存款余额为 6,417,682.59 元。玖灿文化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资金实力。

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证明文件、收购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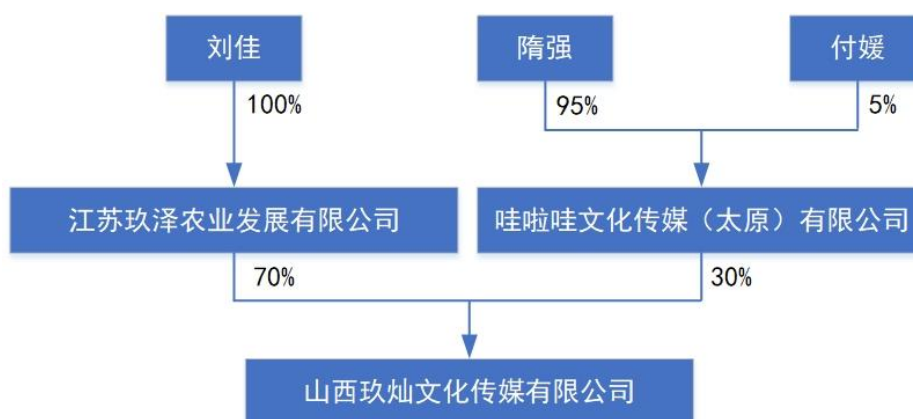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收购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玖灿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1	江苏玖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4,500,000.00	货币
2	哇啦啦文化传媒（太原）有限公司	3,000,000.00	-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0	4,500,000.00	-

玖泽农业直接持有玖灿文化 70%的股权，刘佳直接持有玖泽农业 100%的股权，因此，玖泽农业为玖灿文化的控股股东，刘佳为玖灿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35.00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对收购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证明文件、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根据《收购协议》，玖灿文化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祥云信息的 15,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0.29 元/股。本次收购，玖灿文化单次受让天辰矿业所持祥云信息股份数量超过祥云信息总股本的 5%，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29 元/股。祥云信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7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祥云信息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59,975.65 元，每股净资产为 0.26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0.29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4 日，经查询祥云信息交易公开信息，当日祥云信息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0.31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

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217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经核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3 年 1 月 5 日，玖灿文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天辰矿业持有的祥云信息股份相关事宜。

2023 年 1 月 5 日，天辰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玖灿文化转让所持祥云信息股份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对祥云信息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祥云信息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祥云信息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天辰矿业持有的 1,500.00 万股祥云信息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看祥云信息的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祥云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祥云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天辰矿业直接持有祥云信息 75%的股份，徐学禹直接持有天辰矿业 100%的股权，天辰矿业为祥云信息的控股股东，徐学禹为祥云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祥云信息、天辰矿业、徐学禹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祥云信息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祥云信息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祥云信息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祥云信息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出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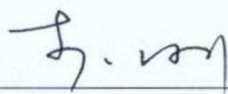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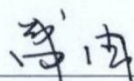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祥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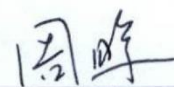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盛冉



周晖

